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红相电力”）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3 个月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红相电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红相电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100%的股权以及合肥星波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90%股权，银川卧龙与星波通信所处行业分别为 C38 电气机械及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银川卧龙主要从事牵引变压器、电力变压器、特种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的生产、销售及维修，主要产品包括 110kV~220kV 牵引变压器、220kV 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银川卧龙是我国高铁及电气化铁路牵引变压器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重大高铁项目及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银川卧龙的控股股东为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星波通信专业从事射频/微波器件、组件、子系统及其它混合集成电路模块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致力于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在机载、舰载、

弹载及地面等多种武器平台上的应用，产品主要为雷达、导航、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星波通信控股股东为陈剑虹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陈剑虹先生和张青先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银川卧龙及星波通信的全体股东。银川卧龙及其股东，星波通信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已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银川卧龙 100% 股权以及星波通信 90% 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但后续仍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工作开展情况

红相电力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谈判。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签署了框架协议，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截至目前，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工作，审计机构基本结束现场审计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及相关各方也在积极履行出售或购买资产必要的行政报批或审批程序。

因星波通信为军工企业，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同意批复，同时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也需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星波通信于2016年7月向安徽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本次交易有关军工事项审查材料，目前相关材料正在审查过程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红相电力于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2016年6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2016年7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2016年7月18日、7月25日、7月29日、8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2016年8月17日、8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062）。

三、上市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原因及预计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讨论与完善。另外，本次收购标的之一星波通信从事军品业务，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鉴于以上原因，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红相电力股票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复牌前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复牌前，上市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协商确定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同时，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股权、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抓紧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红相电力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自公司2016年6月13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且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另外，本次收购标的之一星波通信从事军品业务，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上市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鉴于上述情况，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及需要履行的行政报批或审批程序，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为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